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作為賣方(「該等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alord Manuree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美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協議完成時結欠該等賣方之股東貸款，以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該等賣方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無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銷售貸款」)(「收購事項」)，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作出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項、磋商、批准、同意、簽訂、簡簽、追認及／或簽署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需加蓋公章)以及採取一切其認為附帶於、隨附於或涉及協議中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步驟及作出一切其認為附帶於、隨附於或涉及協議中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行動或事宜，並在董事認為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